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

 10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. **依據：**

（一）[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80031)。

（二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。

**二、目的**

 在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學習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**三、計畫目標**

1. 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課程，以落實能力本位、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
2. 依校內學生個別需求，主要以簡化、減量、分解與替代等策略調整能力指標，並篩選特殊需求領域指標，完成IEP學年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3. 以加深、加廣、濃縮、重整、簡化、 減量、分解或替代等方式，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，做為本校教師規劃及調整課程依據。
4.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以上述策略，完成編修簡化教本、自編教材、學習單與主題補充教材。
5.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、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，以達成學習目標。

**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**

 (一)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之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 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課程。

 (二)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「職業教育」、「學習策略」、 「生活管理」、「社會技巧」、「定向行動」、「點字」、「溝通訓練」、 「動作機能訓練」、「輔助科技應用」、「領導才能」、「創造力」、 「情意課程」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 (三)依本校特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規畫特教資源班課程調整計畫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生IEP與特教班級課表。

 (四)學生授課節數依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**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**

（一）學習內容的調整

 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:課程需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之中進行，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，以及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 2.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: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，或調整其各領域之節數，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 3.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: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，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，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，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如學生在某一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，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；如差異不大，則可回普通班級或在社區中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。

 4.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: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，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（或）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，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**（二）學習歷程的調整：**

 1.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
 2.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散學習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

 立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、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。

 3. 本校教學型態以小組教學為主，再輔以個別輔導。教學方法
 之調整以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及個別練習交互使用，
 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，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

**（三）學習環境的調整：**

 1.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、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。

2.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，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、學習區的安排、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。

3.提供所需的人力、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。

**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：**

 1.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或個別化輔導計畫（IGP）實施個別評量。

2.採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 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，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 的學習歷程與成效，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。

3.依據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（如延長、分段實施等）、地點（單獨考場、無障礙試場等）與方式（如口試、指認、使用科技輔具或代填答案卡等）的調整，或進行內容、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。

4.本校依學生能力採多元的評量方式進行，例如：口試、筆試、實作與觀察等交互使用，就學生需求個別需求調整考試服務，延長考試作答時間、提醒、報讀服務等，並與普通班教師制定學習成績評量制定辦法。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